

F 法制新闻写作漫谈
AZHIXINWEN
XIEZUOMANTAN

李宏民 著

群众出版社

法制新闻写作漫谈

李宏民 著

群众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新闻写作漫谈/李宏民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3. 1

ISBN 7-5014-2776-3

I. 法… II. 李… III. 法制—新闻写作
IV. G2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5090 号

法制新闻写作漫谈

李宏民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337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776-3/D · 1308 定价: 25.00 元

印数: 0001—3000 册

序

作者将《法制新闻写作漫谈》一书捧献在读者面前，嘱我作序，我先借此就法制新闻说几句题外话。

法制新闻既是新闻事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又是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制新闻密不可分。

社会主义法制的政治属性，决定了法制新闻工作必须要讲政治，讲大局，牢牢把握新闻宣传工作的方向，为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政治属性，也是社会主义法制新闻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面对法制建设进程中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冲突，面对大量的形形色色的案件，法制新闻工作者必须要做到：坚定，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清醒，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敏锐，善于从政治上，从大局上观察、分析和处理各种问题，反应敏捷，眼光锐利；鉴别，分清正确与错误，精华与糟粕，真善美与假恶丑，洞察本质，明辨是非。无论是歌颂还是暴露，无论采用什么形式和题裁，都要讲政治，用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衡量新闻工作的得与失，成与败，实现新闻性与思想性的统一，宣传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法制新闻工作者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肩负起新时期的使命：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要遵守宣传纪律，恪守职业道德。要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把握好“度”，防止为暴露而暴露，为猎奇而暴露，为迎合而暴露等倾向以及由此带来的负面效应，使法制新闻宣传成

2 法制新闻写作漫谈

为团结教育人民的有力手段,成为激励和鼓舞人民不断前进的战斗号角。

社会主义法制的人民属性决定了法制新闻工作必须要始终代表和维护广大人民利益。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群众运用国家权力实现自己意志的有效机制,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任务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建设高度文明、民主的国家。法制新闻要始终遵循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充分表达人民的意愿和要求,憎爱分明,敢于讲真话,勇于伸正义,大力宣传秉公办案、执法为民的先进典型,抨击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欺压群众,甚至目无法律、草菅人命的“南霸天”、“北霸天”,“直言扶真理,仗义解冤情”,为人民鼓与呼,为群众排忧解难。

社会主义法制的社会属性决定了法制新闻必须关注社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促进和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法制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社会发展历史阶段产物,它既属于当代社会,又服务和推动当代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因此,法制新闻作为法制建设的一种舆论工具,同样要负起这样的使命,同样不能回避民主与法制在社会进程中的矛盾和问题。要讴歌真善美,颂扬新风尚,弘扬和捍卫先进文化,展示社会主义法制的巨大作用,又要鞭挞丑恶,切中时弊,抨击道德失范,践踏法律,拜金主义,个人主义,消极腐败等丑恶现象。要用锐利的笔锋剖析社会敏感问题,揭示当前存在的权与法,情与法,钱与法的矛盾和冲突,总结经验教训,改善执法活动,为社会敲响警钟。要提高宣传艺术,增强法制新闻作品的艺术感染力和思辨色彩,为群众喜闻乐见,力求最佳的社会效果,推动民主与法制、文明与科学的不断进步。

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属性决定了法制新闻宣传要讲“法”。“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权衡所以定轻重,准绳所以正曲直”。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法律的健全、完备和执法的严肃是法制国家的根本标志。法律是法制宣传的

灵魂,法制新闻更要“言不离法”,法制新闻工作者责无旁贷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要忠于事实和法律,客观准确地报道法制新闻。案例报道更要准确,不能道听途说,捕风捉影,更不能歪曲事实和法律。要依法叙事,依法论理,“五个W”,一个也不能假,一个也不能少。通过法制新闻宣传,使人们真切地感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是一句空话,中国正在实现由“人治”到“法治”的历史性转变,推进依法治国,建设高度文明和法制国家的进程不可阻挡。

《法制新闻写作漫谈》这本书是作者十多年来从事法制新闻写作的汇集,但又不是简单的堆砌,而是将选出的一百余篇新闻作品认真分析、分类筛选、整理,并从中总结出写作特点和经验,使新闻写作者能受到启发,既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又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内涵深刻,包容量大,为法制新闻书籍中并不多见。高屋建瓴,“一揽众山小”的力作,是作者驾驭重大社会题材能力的体现;对重大社会问题捕捉之敏感、剖析之深刻,反映出作者对问题的敏感和对事物深刻的认识;作者倾注炽热情感讴歌的执法典型,使读者挥之不去;选择角度之巧妙,可以看出作者的慧眼独具;文字简朴、精炼,平凡中蕴含着深刻的哲理;不拘一格的篇章布局,洒脱生动的文风,是作者在写作中的突破与创新;以新闻眼光发现问题,以理论思维思考问题,以文学手法表现问题,是作者不懈的追求与尝试。

“一树独先天下春”。此书值得一读。尤其对于基层政法战线的新闻通讯工作者,将会有所收益。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宣传部部长 张本才

目 录

第一讲	立意,铸造消息的灵魂	1
第二讲	“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 ——要敏感地捕捉新闻	10
第三讲	“锤炼出真金” ——要精心提炼新闻	18
第四讲	“水无常势,兵无常态” ——谈新闻的谋篇布局	22
第五讲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谈新闻写作角度	35
第六讲	“鹤立鸡群” ——谈精心制作标题	48
第七讲	“一树独先天下春” ——谈新闻导语写作	51
第八讲	“开门见山”与“曲径通幽” ——谈新闻开头的“曲”与“直”	67
第九讲	“敢为天下先” ——新闻要抓“第一”	73
第十讲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天” ——谈新闻的“火候”	84
第十一讲	“十月怀胎”,“一朝分娩” ——谈写作的“快”与“慢”	96

第十二讲	倾注情感吐笔端	
	——谈人物通讯写作	101
第十三讲	“一揽众山小”	
	——谈新闻综述写作	125
第十四讲	画龙点睛	
	——选用几个生动、传神的词语	155
第十五讲	尺水兴波	
	——谈案例通讯写作	175
第十六讲	多问一个为什么	
	——谈新闻的深度报道	223
第十七讲	珠联璧合	
	——谈新闻中的“点”“面”结合	259
第十八讲	“蝉噪林愈静,鸟鸣山更幽”	
	——谈新闻写作中的对比	274
第十九讲	新闻的“包装”	281
第二十讲	为社会敲响警钟	
	——谈新闻的问题性剖析	288
第二十一讲	锤炼警句,安设“文眼”	310
第二十二讲	“信手拈来尽可惊”	
	——要用群众语言说话	317
第二十三讲	“一枝一叶总关情”	
	——谈人物通讯的细节描写	329
第二十四讲	“藕断丝连”	
	——谈新闻的连续报道	348
第二十五讲	“慧眼辟蹊径,赫赫独超群”	
	——新闻要“爆冷”	361

第二十六讲	“化平淡为神奇”	
	——谈把“死新闻”救活	369
第二十七讲	“二月春风似剪刀”	
	——谈新闻的化繁就简	384
第二十八讲	“浓妆淡抹总相宜”	
	——谈报告文学的朴素与华丽	390
后记		430

第一讲

立意,铸造消息的灵魂

无论写什么文章,作者在动笔之前,首先应考虑的是要写什么内容,表现什么思想,人们称之为“立意”,或称之为确立主题。主题是通过文章内容所表现出来的基本观点或中心思想。任何文章,都要先命题,确立主题,但唯独消息,对确立主题要求更高,因为消息要在有限的篇幅揭示深刻的主题,因为消息不同于通讯和报告文学可以让作者“直奔主题”,当消息通过客观地报道某一事实去揭示主题时,就不太容易了,“匠心独具”、“惨淡经营”,是对消息主题确立的真实写照,而用一个“炼”字,则足以说明确立主题的“良苦用心”了。

如《执法监督 重于泰山》一文,原来是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准备写成一篇一般性的消息。但我在采访中,通过一起案件深化了主题:宝丰县一8岁幼女长期受一犯罪团伙的强奸、轮奸,但此案长期得不到处理,致使幼女的母亲患重病去世,幼女的父亲精神失常,从此幼女的爷爷带着幼女一边要饭,一面告状,直到宝丰县检察院艰难取证,才使犯罪者三年后受到严惩,首犯史刚正被依法处决。这起案件使我受到了极大的震撼:如果法律发挥不了作用,将会导致家破人亡。法律监督,重于泰山,这一个主题油然而生,照亮了全篇。我以此为主题写成河南检察机关加强执法监督纪实后,《法制日报》在头版头条刊发,1999年本篇文章又被最高

2 法制新闻写作漫谈

人民检察院评为“金鼎奖”。

关于主诉检察官的消息,我反复琢磨,从中提炼出主诉检察官产生巨大作用的内在机制这一主题,从权力与责任、荣誉与水平、压力与动力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以《一杠何以撬千斤》为题,在《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刊发,成为报道主诉检察官的一篇力作。

针对河南省检察机关结合查办职务犯罪,开展评比检察建议活动写的一篇消息,若是就事论事,只能写成一篇一般性的消息。但在写的过程中,我联想到为何检察建议能发挥积极作用,笔锋一转,写成《河南:检察建议成为锦囊妙计》一文,写出了更深一层的内涵,在《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刊发。

作品示例一:

一杠何以撬千斤?

——河南实行主诉检察官制度析评

今年9月17日,河南省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李学斌检察长通报了河南检察机关实行主诉检察官制度的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已产生出217名主诉检察官,尽管这一改革尚在探索和完善阶段,但却给公诉工作乃至整个检察工作带来了可喜的变化,促进了检察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17,对于河南全省14000多名检察干警来说,只约占1.5%,但却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杠撬起千斤”,因为它以全新的机制为起诉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透过它,可以看到主诉检察官制度的广阔前景。

• 刊于《检察日报》(1999年11月24日头版头条)

责任与权力

承办人审查,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决定,这是长期沿用的办案制度,而由此造成的弊端,是责任不明,甚至出了问题也找不到责任人,无法调动办案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主诉检察官就是依法独立自主地承担对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任务,主诉检察官相对独立承担任务,也就必须有一定的权力来保证履行职责。河南一些地方赋予主诉检察官直接起诉权,自行决定追诉漏罪,建议追诉漏犯的权力,有的地方还让主诉检察官列席检察委员会会议,减少了行政权力和手段对办案的干预,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克服了大锅饭、环节多带来的弊端,把司法属性与行政属性分离,充分发掘了主诉检察官的办案潜能,提高了责任心。由此带来的两个方面的变化是显而易见的。一是办案效率明显提高。主诉检察官使用低于平均数的办案时间,承担了高于平均数的任务量,全省主诉检察官办理的案件没有一起超期。南阳市、驻马店地区主诉检察官平均办案时间为16天,比其他人缩短9天。二是诉讼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促进了司法公正。驻马店检察院主诉检察官通过审查案件自行决定追诉漏犯70多人,建议提请抗议11起,全部被作出了有罪判决。驻马店地区苏荣坤杀人一案,苏被一审判处14年有期徒刑,苏提出上诉,主诉检察官李年在通过审查案件和出庭公诉,认为一审量刑畸轻,建议对被告予以重判,法院采纳了他的意见,将此案发回重审后,苏被判处了死刑。

当然,主诉检察官的权力也不是不受约束的,河南一些地方在对主诉检察官赋予权力的同时,也加强了监督和制约,如:依照法律应当由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委员决定的重大事项,不能由主诉检察官个人决定,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可以检查主诉检察官承办的案件,还从制度上对主诉检察官实施监督,如:当事人举报监督制度、案卷抽查监督制度等,保证了主诉检察官依法行使职权。

荣誉与动力

前不久,《郑州晚报》以一个专版的篇幅刊登了郑州市检察机关首批 21 名主诉检察官的姓名、简介和照片。许多读者争相阅读:“真新鲜,这不就是检察院的办案专家?要是没有两下子,还能当主诉检察官?”

在河南,主诉检察官上电视、上报纸,冠冕堂皇地走进社会,成为新闻人物,在社会上产生了非凡的名人效应,有的群众到检察院点名让主诉检察官办案,即使是律师、诉讼当事人也对主诉检察官高看一眼,而对于检察干警们来说,主诉检察官更是他们追求的一种目标。

主诉检察官是一种荣誉,这种荣誉来之不易,仍以郑州市检察机关为例,21 名主诉检察官先后经过了资格审查、业务考试、模拟诉辩或实庭测评和论文答辩等 4 个环节的严格审查考核,“过关斩将”,才脱颖而出。

不仅来之不易,而且荣誉也并非永久性的,河南检察机关实行对主诉检察官定期考核和任免,使得主诉检察官不是一劳永逸的金字招牌。因而,荣誉成为了压力和动力,这种荣誉感使主诉检察官不能有丝毫的松懈,他们钻研业务,岗位练兵,精益求精,争取成为专家型人才。上蔡县检察院女主诉检察官韩丽娜,巾帼不让须眉,她对自己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小案不过 3(日),大案不过 7(日)。仅 1998 年,她一人审理案件 51 案 59 人,依法起诉 41 案 43 人,改变案件定性 8 起,追诉漏犯 6 人,今年她受理了聂鑫国合同诈骗一案,合同标的达 431 万余元,涉及 370 余人,案情复杂,韩丽娜半个月內出差 8 次,先后到安徽、河南两省,17 个县市,反复核查证据,提起公诉后,终于使被告人被判处 13 年有期徒刑,她说:“主诉检察官称号来之不易,我只能以更出色的工作来珍惜这一荣誉。”

主诉检察官并非时髦的称号,而是沉甸甸的责任和压力。

水平与形象

主诉检察官代表的是检察官的形象,他们出庭公诉水平的高低代表了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记者欣喜地看到,河南检察机关的主诉检察官出手不凡,独当一面,勇挑重担,显示出较强的攻坚能力,展现了国家公诉人的形象。重大复杂的疑难案件能被主诉检察官“拿下”,长期搁浅将要“流产”的案件,也在主诉检察官的手下“死而复生”,使犯罪者受到法律严惩。

驻马店检察分院办理的“6·18”刑讯逼供案,被告人是富有侦查经验的刑警,辩护人是地区律师协会的会长,知名律师。主诉检察官面对这些强劲的对手,沉稳机敏,不卑不亢,依据事实和法律,层层分析论证,公诉有理、有据、有力,使3名被告人均被作出了有罪判决。庭后,律师对主诉检察官的公诉能力表示钦佩。

原淅川县副县长杜某受贿一案,早于1995年被社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后来杜竟四处活动,自己翻供,又使证人翻证。他认为翻案的时机已到,就提出了申诉,接着又听到了要对他判无罪的内部消息,一些人为此弹冠相庆。然而,他们没有想到却遇到了强硬对手——主诉检察官,担任此案的主诉检察官在开庭前已经反复核查、完善证据,在法庭上又将证据巧妙组合、环环相扣,戳穿了翻供真相,使法院对杜丛志维持原判。

平舆县发生的一起强奸案件,因事过境迁,证据不足,犯罪者长期得不到处理,主诉检察官周杰在办理此案中,使用间接证据,将犯罪嫌疑人送上法庭,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

据了解,主诉检察官办理的案件质量得到保证。经主诉检察官提起公诉的案件,起诉准确率达100%,无撤诉现象,无被法院建议撤回退补,一次性开庭成功率98%,主诉检察官出庭公诉的案件当庭判决率达32%,比以往当庭判决率高出17%,没有错案。

作品示例二：

执法监督 重于泰山^{*} ——河南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纪实

1995年10月15日,豫西宝丰县,重大强奸犯罪团伙的首犯史刚正被处以死刑。与此同时,这个犯罪团伙的其余5名案犯也被判处有期徒刑。

这一天,宝丰县观音堂乡宋沟村七旬老汉王喜合听到消息,禁不住老泪纵横,向前来看望他的平顶山市和宝丰县的检察干警们连连说道:“感谢党,感谢检察官救了俺……”

1992年5月至12月,观音堂乡宋沟村史刚正、史自力等叔侄6人,先后数十次对一8岁幼女强奸、轮奸,使幼女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留下终身疾患。幼女的父亲受到刺激后精神失常、失踪,幼女的母亲也因此病情加重离开人世。幼女的爷爷王喜合向公安机关告发后,6名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

1993年3月,此案经宝丰县检察院审查后,报送平顶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但由于此案原始物证丢失,受害人年幼,再加上被奸次数、地点多,前后陈述不一致,犯罪嫌疑人串供、翻供,使此案证据不足,被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然而此案退补后,长期无明显进展。史刚正、史自力被取保候审后放鞭炮庆贺,同时又对受害人一家殴打、恐吓,王老汉只得带着孙女、孙子背井离乡,讨饭告状。

面对这一搁浅的案件,为了尽快查明案情,惩治犯罪,平顶山市和宝丰县两级检察院根据刑诉法有关规定,开始自行补充侦

* 刊于《法制日报》(1997年12月27日头版头条,与秦刚合写)

查。办案人员艰辛跋涉,一一核实证据,又从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生理特征入手取得了重要证据,将此案再次起诉法院。但在开庭审理时,被告人的律师又突然出示一份假证,使案情“复杂”,此案又被退回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毫不气馁,经过深入调查,戳穿了假证,第三次起诉至法院,经审判终于使6名罪犯受到严惩。

这起几乎“流产”的案件最终得到公正处理,正是河南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执法监督的一个例证。

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之法。为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河南检察机关近几年来充分行使检察职权,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打击不力等违法现象,捍卫了法律的神圣尊严。

登封市检察院在审查一起普通的强奸案时,发现有重大盗窃犯罪线索,在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查无果的情况下,检察干警深入调查,追捕追诉出39名盗窃犯罪嫌疑人,使一个特大盗窃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经审判,其中7名罪犯被判处了死刑,其余罪犯也全部被判处有期徒刑。

焦作市检察院通过执法监督,将被违法取保候审、逍遥法外一年之久的6名重大盗窃犯罪嫌疑人追捕归案,并将在办理此案中接受说情、宴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放纵6名罪犯的温县公安局局长兼刑警队长杨全福依法查办。

人们期盼法律的公正和尊严,而正是检察官们严格执法,以忠诚捍卫法律,才使法律不被金钱所玷污,不被权势所玩弄,不被假象所欺骗,才使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这一组数字,也是河南检察机关执法监督的真实写照。

——通过侦查监督,全省检察机关从1996年以来追捕追诉遗漏犯罪嫌疑人2593人,对一些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审查报捕的李安舟故意杀人案时,一丝不苟,查微析疑,终于查明了案件真相:犯罪嫌疑人不是李安

舟,而是其弟李安超。经起诉审判,李安超被判处了死刑,李安舟被“刀下留人”,从而避免了一起重大错案。

——通过审判监督,全省检察机关从1996年以来对判决不当的案件提出抗诉353件,纠正了一些有罪不判、重罪轻判的案件。如被告人周舜尧因与其妻姐发生纠纷,于夜间将一壶汽油点燃投入其岳父家中,造成烧死1人、烧伤3人的严重后果,一审法院判处周死缓,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后,二审法院改判周死刑,立即执行。

——通过执行监督,纠正了有关部门对罪犯不按法律规定交付执行以及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超期关押和违法监管等问题,并且从1996年以来共查处监管人员私放罪犯、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职务犯罪百余件。

——通过对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1996年以来对判决不当的民事、行政案件提出抗诉958件,法院已改判99件,发回重审181件,并且从判决不公的案件中查办审判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仅今年以来就查办25人。

——通过对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监督,4年来查办司法人员徇私舞弊罪案583件,占立案查办徇私舞弊犯罪案总数的72%。

执法监督,重于泰山。河南检察机关不辱使命,肩负起了法律赋予的重任。

作品示例三:

河南:检察建议被誉为“锦囊妙计”

——情况吃得透 问题抓得准 建议提得好

1999年,河南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结合办案,提出的2000

• 刊于《检察日报》(2000年1月24日头版头条,与翁开国、尚文会合写)